

问城哪得美如许 灵秀尖扎创建来

尖扎县“十二五”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记录

文/郭广智

“十二五”期间,尖扎县在创建精神文明建设中凝魂聚气、强基固本,紧紧围绕创建活动的整体要求,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础工作,按照落细、落小、落实的工作要求,始终把三个倡导“24字”方针贯彻落实在具体创建工作中,把精神文明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中,融入到日常各项工作全过程,不断提高文明程度,提升市民文明素质,使核心价值观如清新清冽的空气浸润在黄河岸边。



文明上网。



春节社火。



送春联。



群众文化活动。

品牌示范 自成特色

自2010年12月起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五年的“文明尖扎”创建活动。活动启动以来,以创建“文明尖扎”活动为载体,抓落实,促推进。全县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精心开展活动,促进各项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。

尖扎县充分发挥“文明窗口”的示范辐射作用,采取电话预约制、上门服务制、“限时办结制”、“一次说清制”等一系列便民措施,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,按照本职工作,设置文明示范岗,进一步方便服务对象。例如,5年来,该县工商局先后开展“诚信经营承诺”、“文明市场”、“消费者满意门店”和“诚信个体工商户”等一系列活动,评选“诚信个体工商户”。各乡镇结合实际,突出打造小城镇建设,新农村示范点建设,制定完善了各行政村的《村规民约》,用文明公约的方式规范村民的日常行为,使得尊老爱幼、助残帮扶、民族团结、文明诚信蔚然成风。该县确定每月26日为环境整治日,在县城给每个单位划分卫生清洁区,动员干部职工人人参与,由县城建局负责更换路灯,增添清洁工,美化亮化县城环境。文明养成活动持续开展中,利用尖扎新闻网和县自办台等载体,普及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。并指导全县86个行政村制定和完善符合时代要求的村规民约,全县各所学校及县直单位制定相应的学生守则、职业道德规范,大力推出公益广告,引导公民说文明话、做文明人,树立文明新风。完善公共基础设施,规范公共场所秩序,优化公共环境,提升城乡文明程度。加大旧城区、小街小巷、城市出入口、城乡结合部的整治力度。在全县建立健全了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管理,并统筹安排城乡垃圾收集、处置设施的布局、用地和规模。2014年投资674万元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,通过项目实施和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,保持县城和各乡镇面貌整洁。

宣传教育 入脑入心

在做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中,文明办在全县范围内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2015年尖扎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的通知》,全县各乡镇各单位积极行动,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活动,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工作和日常生活的全过程,落实在实际行动中,收到较好的宣传效果。全县主要通过发放《尖扎县市民文明手册》、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图文书》和印有“24”字的宣传手提袋及宣传挂历,在全县发出《尖扎县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议书》1万份,用潜移默化方式促使“24”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全县各族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有了新变化。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两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暨学习《青海省公民道德规范读本》知识测试活动。狠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,县自办台每天循环播出“梦娃”系列公益动画视频不少于10次。尖扎新闻网在重要板块长期直播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。全县各级文明单位利用本单位LED显示屏每周一至周五定期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。在县城广场、建筑围挡、汽车站等处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公益性宣传,并对广场、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对不合时宜的宣传标语进行了清理整顿。

同时,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,集聚正能量。5年来,该县将网吧市场的整治作为文化市场整治的重点,深入开展网吧专项整治活动。强化娱乐场所的监管,对娱乐场所的文化活动加强审批和管理,对活动的场所进行严格把关,悬挂“禁止未成年人入内”标志和相关证照。对未经文化、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审核批准擅自设立,无证无照经营的酒吧、歌厅、茶艺、棋牌室、游戏室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开展

对校园周边书店、音像店的专项整治活动,重点查处破坏祖国统一、恐怖、色情、暴力等含有不健康文化内容的非法图书、音像制品,彻底消除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各类违法经营行为。

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,不断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县自办台每天在新闻时段播放梦娃系列公益性广告,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主题活动,组织各级各类学校以班级为单位,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“七个一”教育活动。抓好用好学校少年宫活动场所,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搭建好的平台。开展志愿服务助万家活动,时刻关注留守儿童的生活,在“六一”儿童节期间,送去爱心书包、运动器材及学习用品。全县各单位已全面开展勤俭节约活动。2014年尖扎县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,县一中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。进一步打牢城乡公民的思想道德建设,筑牢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稳定发展的思想基础。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为契机,进一步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大力开展“学雷锋、树新风、见行动”主题实践;扎实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;开展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;开展“学雷锋、树新风、见行动”主题实践;深入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主题;组织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等活动。

设计活动 载体丰富

每年年末与次年年初,由县委宣传部(县文明办)牵头组织11个部门和单位,在全县9个乡镇集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法律“三下乡”活动。活动中为群众送丰富多彩的艺术节目,各服务单位按照其工作职责开展了各项为民服务活动,发放各类宣传资料、义诊、送药,赠送了图书、春联、电视机等。特别是今年5月份至9月底,组织县直机关各部门、省州驻县各单位、各社区和县一二三民中,以锅庄为主,期间穿插开展文艺节目表演的形式,轮流主办了内容丰富的夏日广场文化活动,有效助推了全县群众性文化活动向纵深发展。在开展文明餐桌活动中,由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,在全县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节约粮食、文明用餐等活动,县旅游局在各旅游景区张贴文明旅游提示语,编写旅游手册,有效遏制了不文明旅游行为。同时,旅游主管部门加大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,提升文明服务水平,并加大文明旅游景点的申报,不断规范文明旅游。狠抓生态文明建设,县污水处理厂每日可处理污水0.2万吨,服务人口约为0.7万人,现已投入使用。环保执法人员对全县15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,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、设备生产能力和产品,对相关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,督促实施关停取缔,确保关停工作落实到位。严格执行对现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监测次数和分析项目要求,对区域大气、水资源、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定期监测。同时,实施青海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,对土壤进行定期监测,监测结果均符合国标。近年来,未发生环境污染等事故。

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后续产业、公益林建设、社会主义新农村村庄绿化、城镇绿化等林业生态工程,促进人与自



志愿者服务。



志愿者进学校。



烈士陵园。



诚信服务。



法律进校园。



三下乡。



法律进乡村。